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輔導辦法**

102.01.0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2.01.29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197號函公佈

104.12.07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4.12.29 高醫教字第1041104337號函公佈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.02.17 高醫教字第109110037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落實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教師教學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。 |
| 第3條 | 由本中心籌組教學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設置委員11至15人，其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* 1.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（兼召集人）及各學院教學組組長。
	2. 由召集人推薦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擔任委員。

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4條 | 本小組會議權責如下：1. 針對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，擬定教學輔導策略。必要時，由系所主管推薦或指派「教學輔導員」進行個別輔導並追蹤改善情況。
2. 針對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，得依據教師個人需求申請輔以質性訪談，蒐集學生意見，以協助教師作為自我檢討及改善之依據。
3. 配合教師之輔導需求，協助規劃教學輔導課程。
4. 協助本中心，進行各項教師教學輔導活動。
 |
| 第5條 | 教學輔導及改善機制如下：1. 質性訪談：由本中心遴派經專業培訓之教學助理，自修畢受輔導教師之課程中，抽樣訪談至少5名學生。訪談內容應詳實做成「訪談紀錄表」，並請受輔導教師回覆「回饋意見表」後，提報本小組會議核備。
2. 受輔導教師必須參與教學主題教師培訓課程8小時，其出席情形及後續教學評量分數將提報於本小組會議追蹤改善情況。
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輔導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2.01.0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2.01.29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197號函公布

104.12.07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4.12.29 高醫教字第1041104337號函公佈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.02.17 高醫教字第1091100371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為落實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教師教學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為落實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教師教學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因應組織整併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。 | **修正條序內容**配合規定修正條序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 |
| 第3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由本中心籌組教學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設置委員11至15人，其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（兼召集人）及各學院教學組組長。二、由召集人推薦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擔任委員。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**修正條序內容**配合規定修正條序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 |
| 第4條本小組會議權責如下：* 1. 針對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，擬定教學輔導策略。必要時，由系所主管推薦或指派「教學輔導員」進行個別輔導並追蹤改善情況。
	2. 針對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，得依據教師個人需求申請輔以質性訪談，蒐集學生意見，以協助教師作為自我檢討及改善之依據。
	3. 配合教師之輔導需求，協助規劃教學輔導課程。
	4. 協助本中心，進行各項教師教學輔導活動。
 | 第四條本小組會議權責如下：1. 針對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，擬定教學輔導策略。必要時，由系所主管推薦或指派「教學輔導員」進行個別輔導並追蹤改善情況。
2. 針對依教學評量要點認定需輔導之教師，輔以質性訪談，蒐集學生意見，以協助教師作為自我檢討及改善之依據。
3. 配合教師之輔導需求，協助規劃教學輔導課程。
4. 協助本中心，進行各項教師教學輔導活動。
 | **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序內容**1. 配合現行執行程序修改條文內容。
2. 配合規定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 |
| 第5條教學輔導及改善機制如下：1. 質性訪談：由本中心遴派經專業培訓之教學助理，自修畢受輔導教師之課程中，抽樣訪談至少5名學生。訪談內容應詳實做成「訪談紀錄表」，並請受輔導教師回覆「回饋意見表」後，提報本小組會議核備。
2. 受輔導教師必須參與教學主題教師培訓課程8小時，其出席情形及後續教學評量分數將提報於本小組會議追蹤改善情況。
 | 第五條教學輔導及改善機制如下：1. 質性訪談：由本中心遴派經專業培訓之教學助理，自修畢受輔導教師之課程中，抽樣訪談至少5名學生。訪談內容應詳實做成「訪談紀錄表」，並請受輔導教師回覆「回饋意見表」後，提報本小組會議審查。
2. 受輔導教師需參與相關教學成長課程，其出席情形及後續教學評量分數將提報於本小組會議追蹤改善情況。
 | **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序內容**1. 配合現行執行程序修改條文內容。
2. 配合校長室會議決議修。
3. 配合規定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 |
| 第6條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序內容**1. 配合現行執行程序修改條文內容。
2. 配合規定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 |